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20]25010002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20]25010002 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昊华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昊华能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昊华能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仁民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美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核算的	期初占用资金余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	报告期占用资金	报告期偿还累	期末占用资金余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	资金占用方名称	会计科目	额	金额(不含利息)	的利息(如有)	计发生额	额		
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	往来方与上市公	上市公司核算的	期初往来资金余	报告期往来累计发生	报告期往来资金	报告期偿还累	期末往来资金余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来	司的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额	金额(不含利息)	的利息(如有)	计发生额	额		
大股东及其附属	母公司的控股子	应收账款	6,754.57	25,208.87		20,757.64	11,205.79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企业	公司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母公司的控股子	应收账款	1,038.00			1,038.00	-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公司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母公司的控股子	应收账款	1,534.35	20,498.62		20,882.30	1,150.67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公司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母公司的控股子	应收账款	698.54			698.54	-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公司								
小计			10,025.46	45,707.49	-	43,376.48	12,356.47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4,900.00	90,000.00	8,011.16	7,870.91	225,040.2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8,034.68	60,000.00	9,073.77	120,765.27	126,343.1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000.00		1,518.73	4,418.73	24,1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30.14	443.19		5,673.33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75				16.7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43.83	100.00	269.62		5,313.4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6,034.78	2,692.96	12.96	198,714.7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50,125.40	346,577.96	21,566.25	138,741.20	579,528.41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	其他关联人	应收账款	1,186.79			448.95	737.83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人	其他应收款	71.43	71.43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258.22	71.43		448.95	737.83		
总计			361,409.07	392,214.03	21,566.25	182,566.64	592,622.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军

和印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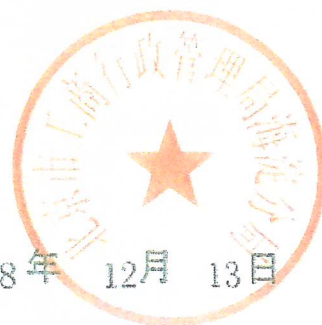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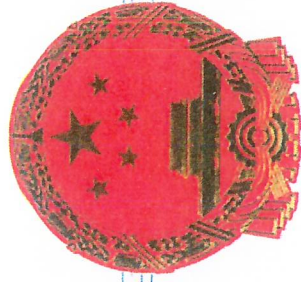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于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年07月1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052319710715039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 4月 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 4月 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2012年 4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度任以资格检查合格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3)

2013年 4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度
任以资格检查合格
辽宁注协检(2)
2014年3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23日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5月31日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4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工作单位更名为:

同富隆 大连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0 月 10 日



瑞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连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16 日



姓名	宋仁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2月22日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2221977122231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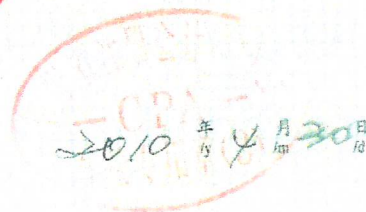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2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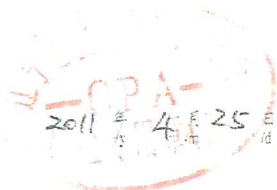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5 月 0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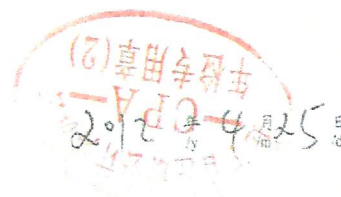
年检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23日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31日

2014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4日



2017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31日

2016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4日

2013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大连分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1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工作单位更名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16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大连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大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21 日
y m d

12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本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本证书如遗失，应在报刊上登报声明作废，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9 年 11 月 20 日